

# 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华师地理 [2017] 01 号

## 地理科学学院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奖惩制度

为加强我院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我院各类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我院积极实施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建设，定时开展安全考核，制定奖惩制度，以促进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健康发展。

### （一）明确院级各类人员的主要职责，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1) 院级正职领导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负全面责任。
- (2) 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领导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 (3) 单位分管其他工作的副职领导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领导责任。
- (4) 院级党委组织部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员、干部的培训、考核、晋升等工作体系，教育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学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5) 单位分管人事工作的副职领导要根据国家规定，合理配置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使人员编制、素质与所担任的任务相适应，将安全生产培训列入教职工培训计划，并协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培训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职工晋升、评奖的主要考核内容之一。
- (6) 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副职领导要在新生入学教育和日常思想教育中向学生宣传国家以及学校安全生产方面的归置制度，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制定有关学生工作方面安全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把学生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为评优评奖的重要内容之一。

(7) 实验室管理员要执行学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掌握有关安全技术知识，协助开展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做好本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反映本场所的安全状况，提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督促本场所从业人员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8) 单位内各课题组负责人组织开展科研项目时要进行安全核查、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责任人并做好组内学生的安全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

## **(二) 定期开展全院安全生产考核，自检自查防患未然**

每学期由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小组成员组织开展两次安全生产考核，根据实验室各项安全检查指标，建立安全巡逻记录本，主要围绕以下项目进行重点检查：

(1) 安全责任机制落实情况。检查安全责任层层落实是否到位，听取各责任人的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不断健全院系内部安全监管体系。

(2) 资质和仪器设施运行情况。检查实验室内相关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重点部位的自动监控、应急救援设备维护、通风系统、电气使用情况以及运行是否良好。检查实验设备有无超期服役现象。

(3) 实验室管理制度细化与执行情况。检查学院各实验室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和安全管理记录是否详实明确，是否严格按照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实验室是否配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供翻阅，气体钢瓶摆放和使用是否安全，化学试剂的贮存（分类存放、药品柜上锁）、使用是否符合规范。

(4) 安全知识、安全操作规范培训情况。检查实验室内是否针对所承接项目的实验内容对实验学生进行实验教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作业场所危险因素识别和安全意识的培训，实验室是否配备实验方法与仪器操作的标准流程。检查学生通过安全培训考核后对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5) 实验室卫生及废弃物的处理情况。检查实验室物品摆放是否整洁，各类废弃物是否分类收集、标签清楚、及时送储。实验室有无大量存放化学废物、纸板箱等现象。

### (三) 安全绩效考核体系和奖惩

学院安全生产工作评比每年进行一次，根据每学年各个实验室的安全生产考核情况，针对各个检查项目逐一打分，其中实验室安全与卫生占 90%，安全文化占 10%，确定安全达标实验室，推荐安全优秀实验室，对存在问题的实验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全院通报批评。根据得分高低对学院内课题组（集体）或实验室管理员（个人）进行安全绩效考核，分别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由学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评选，学院每年将拨出专项经费对考核优秀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以“责任风险、压力大小、人员多少”进行评比。奖励方法：授予荣誉称号和发给一次性奖金。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1) 按照学校安全生产要求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措施保障有力、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2) 单位领导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全员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3) 单位安全生产日常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
- (4) 在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伤亡事故、消除职业危害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或者有重大贡献的。
- (5) 在安全教学、科研、生产、管理等方面取得科研成果、获得上级部门表彰，或者提出切合实际、行之有效并被采纳的合理化建议者。
- (6) 发现事故征兆，及时采取果断措施避免事故发生，或在事故隐患处置、事故抢险救护中表现突出的有功单位或个人。
- (7) 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个人。
- (8) 考核评比期间，单位所属各类人员无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件和事故。

